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1准国资债”及“14准国资债”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准格尔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准旗国资”）于2011年5月10日发行了“2011年准格尔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”（债券简称“11准国资债”）；于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了“2014年准格尔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“14准国资债”），并委托大公进行评级，两期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，大公应于2015年度6月30日前完成两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准旗国资尚未披露2014年财报，故大公将延迟披露“11准国资债”、“14准国资债”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大公将继续收集准旗国资跟踪评级所需资料，并于准旗国资2014年度财务报告对外公告日起两个月内，完成跟踪评级并对外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